

## 刑法案例研習(財產犯罪部分)



講授人：涂裕斗律師

最高學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經歷：地方法院法官、庭長、院長；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庭長、代理院長；國立大學兼任講師、私立大學專任副教授

現職：執業律師、高雄市市立空中大學兼任講師

壹、**刑法分則編章節及法條簡介**

一、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 第一章 內亂罪§100
- 第二章 外患罪§103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116
- 第四章 瀆職罪§120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135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142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149
- 第八章 脫逃罪§161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164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168
- 二、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173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195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201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206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210
-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221
- 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230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237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246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251

第 二十 章 鴉片罪§256

第 二十一 章 賭博罪§266

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第 二十二 章 殺人罪§271

第 二十三 章 傷害罪§277

第 二十四 章 墮胎罪§288

第 二十五 章 遺棄罪§293

第 二十六 章 妨害自由罪§296

第 二十七 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309

第 二十八 章 妨害秘密罪§315

(財產犯罪篇)

第 二十九 章 竊盜罪§320

第 三十 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325

第 三十一 章 侵占罪§335

第 三十二 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339

第 三十三 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346

第 三十四 章 贓物罪§349

第 三十五 章 毀棄損壞罪§352

第 三十六 章 妨害電腦使用罪§358

---

貳、刑法的財產犯罪之概說→普通竊盜罪與加重竊盜罪

## 一、普通竊盜罪(§320)

### (一) 保護法益：

- 1、物的所有權-所有人對於物自由處分與排除他人干預的權利，在概念上與持有不同。所以，如果自小客車出租給他人而遭竊，此時只有該車之所有權人得為被害人提出告訴，承租人不能提出告訴。**例如**：甲所有之機車，遭乙竊盜騎乘使用，嗣丙又在乙使用中，趁機竊盜得手使用中查獲。試問：本件誰為被害人得提出告訴？→  
**從保護法益思考。擬答**：甲。
- 2、構成要件(該當性)：(1) **客觀成要件**：A. 他人動產(準動產§323)。B. 竊取行為。(2) **主觀構成要件**：A. 竊取他人動產之故意。B.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指對持續剝奪他人所有地位的狀態至少須有未必故意。至少對短暫建立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的狀態須有蓄意。C. 追求所有的客觀不法，對此至少須具有未必故意。
- 3、違法性。(有無阻去違法事由?)
- 4、有責性。(有無阻卻責任事由?)
- 5、例如：甲向乙購買名畫一幅，兩人約定該名畫移轉所有權後，尚應擺在乙家中半年。甲假意應允，於取得該畫所有權後，即趁機取走該名畫。試問：甲是否成立竊盜罪？→  
**從構成要件思考。擬答**：、甲、乙約定：名畫所有權移轉給甲，但須擺在乙家半年。也就是說，乙將「所有權」讓與甲，甲已成為名畫所有人。乙僅保有「占有」半年，但

名畫的「所有權」已歸甲。亦即甲假意允諾，取得名畫所有權後，立即將其取走。因所有權已屬於甲，不再是「他人之物」。又竊盜罪保護的法益是「他人對動產的所有權」，既然所有權已經移轉給甲，該名畫不再是「他人之物」，即無竊盜罪可言。但甲仍可能涉及的罪責有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因甲「假意允諾半年後再取走」，藉此取得乙的意思表示，使乙將所有權移轉，這屬於「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所以此情形可成立詐欺取財罪，而非竊盜罪。亦可成立侵入住宅罪（刑法第 306 條）。如果甲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乙家，也可能構成侵入住宅罪。結論：甲不成立竊盜罪，因為名畫已屬於甲所有。但甲可成立詐欺取財罪，另亦可能成立侵入住宅罪（視進入乙家方式而定）。

#### 6、補充說明：

- (1) 故意：本罪之故意只要求有未必故意，即可成立。如甲在其庭院中之果樹，因風大而將其果實吹落臨地乙庭院中，甲誤以為自己是果樹主人，而認其仍有掉落果實之所有權，未得乙之同意，即擅自取走該果實。試問：甲是否成立竊盜罪？→從主觀構成要件思考。
- (2) 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圖：意圖是針對未規定在客觀構成要件的「所有」要素而來。一般所稱的「使用竊盜」，其不罰的理由，就是在行為時欠缺所有意圖。不法所有意圖乃是竊取故意之外，另一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3)例如：已畢業的甲想要享受電影院的學生票價優惠，未得其妹乙之同意，擅自取走乙之學生證持以購買電影優惠票，觀賞電影後即返還予乙。試問：甲是否成立竊盜罪？。→從主觀構成要件思考。

### 【案例 1】

甲為公司負責人，對其下屬乙所有之祖傳名畫一幅甚為喜愛，多次欲以高價收購，均經乙婉拒謝絕。(一)設甲趁乙上班時間，侵入乙家取得該名畫得手，但留下新台幣一千萬元作為價購之意，試問甲涉犯何罪？(二)設若甲以乙如不販售該名畫給他，將開除他以此為要脅手段，試問甲涉犯何罪？(三)設若甲發現乙和他女兒交往，且感情穩定，即將安排雙方家長見面談論婚事，甲即以乙須將該名畫作價賣他，否則將反對他女兒嫁給乙。試問甲涉犯何罪？<sup>1</sup>→普通竊盜(320I)？或、強制罪(304)？或不構成犯罪？

### 【案例 2】111 年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刑法概要試題

甲早想偷朋友乙的名貴鋼筆，某日利用兩人一同在圖書館看書，乙離開座位去洗手間時，甲出於取得鋼筆意思，伸手到乙的書包中尋找鋼筆，未料乙當日竟未帶鋼筆出門，甲翻弄了乙的書包後一無所獲，只好罷手。請問甲的刑責為何？→普通竊盜(320I)？竊盜未遂罪(320III)？或不構成犯罪？

---

以上講義內容除補充實務見解資料外，其餘均摘要參照許澤天教授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導論」(上冊四版)(2022.02 出版)。並建議參考黃惠婷教授著「刑法案例分析(二)」(2020.09 三版)。

### 案例 1 擬答：

(一) 甲趁乙上班時間侵入乙家，取走名畫，雖留下新臺幣一千萬元作為價購之意，但名畫之所有權屬於乙，甲未經乙同意而取走，即屬「竊取他人之動產」，原則上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普通竊盜罪。至於甲「留下 1000 萬元」的行為，並不能阻卻其犯竊盜罪之違法，因為乙並未同意以該價格出售。實務上，即便價值對等，只要未經同意而取走他人之物，仍屬構成竊盜罪。另甲趁乙上班時間，未得同意侵入其住宅，另成立刑法第 306 條之侵入住宅罪。故本問題甲成立普通竊盜罪及侵入住宅罪，數罪併罰。

(二) 甲以「若不販售名畫，將開除乙」為要脅手段，目的在於逼迫乙出賣名畫，可構成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之行為。按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即以恐嚇之方法，意圖使人交付財物為要件。若乙因而交付名畫，即屬既遂犯；未交付則為未遂犯。故本問題：甲成立恐嚇取財罪（既遂或未遂視情況而定）。

(三) 甲以「若不賣名畫，就反對乙與其女兒婚事」作為手段。首先，甲是否構成恐嚇取財罪？按所謂「恐嚇」，須為足以使人心生畏懼的不法侵害之告知。在此，甲表示「將反對女兒嫁給乙」，乃行使自己家庭自主決定的權利，屬於「社會上容許之行為」，非屬不法之侵害。因此，不符合刑法第 346 條「恐嚇」之要件。其次，是否

成立其他罪？因甲的手段屬於「行使自己合法權限」的範疇，不具刑罰上的不法性，至於他女兒是否會聽命於他，則屬於他女兒之自由，只要甲不為其他違法行為，即非本問題之範疇。故在此情形下，甲不成立恐嚇取財罪或其他刑責，故本問題甲不構成犯罪。

**案例 2 擬答**：甲伸手到乙書包尋找鋼筆，但一無所獲之行為，

該當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未遂罪，理由如下：

(一) 未既遂：本題中甲未取得任何物品，未實現竊盜罪全部構成要件，故未既遂。

(二) 主觀要件：甲明知其行為會侵害乙之財產法益，仍決意為之，故具本罪之故意。且甲未有合法權源下，出於取得乙鋼筆之意，亦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

(三) 著手：依據甲之主觀犯罪計畫觀之，其乃欲竊取乙之鋼筆，故其伸手到乙書包尋找時，已對乙之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且亦為其實現竊盜罪之密接行為，該當本罪之著手。

(四) 小結：若甲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則該當本罪。

(五) 其他刑罰事由：

1、是否構成刑法第 26 條之不能犯？依據刑法第 26 條規定：「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本題中，客觀上乙雖當日未帶鋼筆出門，致甲本質上不能完成竊盜行為，而無法該當本罪之既遂，惟依甲之認知，其伸手到乙的書包搜尋時，乃認為乙當日有將鋼筆

放置於書包內。故依一般經驗觀之，仍得認該行為已對乙之財產造成威脅，具有危險，非屬重大無知或有正當理由，自無刑法第 26 條不能未遂之適用。

2、是否構成刑法第 27 條之中止犯？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為中止犯。學說上認為，中止犯之成立除了客觀上必須要有中止行為之外，主觀上必須要出於己意的中止，所謂的出於己意，就是指「自願性」的停止，而非出於不得已或被迫要停止犯罪行為的情況。倘若行為人停止的原因，依照通常社會觀點是可預期使結果不發生時，是障礙（普通）未遂，而非中止未遂。

### 貳—1 加重竊盜罪 (§321)：

一、法條規定：（一）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1、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2、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3、攜帶兇器而犯之。有學者主張：從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使用所攜帶器物來傷害他人作為兇器為判斷標準。但實務上認定只要行竊時攜帶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器物，即屬該當本款要件，行為人主觀意圖不在

---

本講義內容除補充實務見解及本人自行舉例之假設案例及不同見解外，其餘均摘要參照許澤天教授著「刑法分則」（上冊四版）（2022.02 出版），並建議參考黃惠婷教授著刑法案例研習（二）（2020.09 三版）。

考量之內。但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實務上認定「結夥三人」以上者，係以實際在場共同實施竊盜之人，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及教唆犯。5、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6、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案例 1】**某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逾越某乙所有果園周圍所設之鐵絲圍籬後，徒手竊取該果園內某乙種植之檸檬數顆，試問某甲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竊盜罪？

一、甲說：肯定說。

（一）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並不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限，該款立法之目的應係保護「防閑、防盜設備之不被毀壞、踰越」。

（二）從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之文義觀之，各款之加重要件係各自獨立，在法無明文規定該款之適用須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情形下，適用上不宜另行加入法無明文之限制，恣意加入此等限制恐架空該款之適用。

（三）雖有認為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之「門扇、牆垣與其他安全設備」，須與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然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

目的應係保護「防閑、防盜設備之不被毀壞、踰越」，蓋本款所以加重處罰，除在保護竊盜行為本身所侵害之個人對財物之持有利益外，兼及竊盜行為客體以外其他個人財物之安全，蓋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功用，除在保護人身及居住之安全外，主要者亦在保全整體財產之安全，而安全設備一旦遭受破壞，其保護整體財產法益之功能業已喪失，勢將造成被害人之財產等陷於危險之狀態，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因此，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之理由與第 1 款不同，第 1 款除在保護竊盜行為客體之財產法益外，兼及被害人住居之自由，而第 2 款則除在保護竊盜行為客體之財產法益外，兼及竊盜行為客體以外其他財物之安全，兩款加重之理由，迥然有別。

## 二、乙說：否定說。

- (一) 按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應係指為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安全而裝設，故該條款所謂之安全設備，是自必與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
- (二) 又「罪刑法定原則」是近代法治國家在刑法上重要之指導原則，對於何種行為應該構成犯罪，對於犯罪又應該如何加以處罰之事項上，嚴格要求立法者必須明文規定於法典之中，司法者在適用法律時，亦須堅守此一原則，不得逾越條文規定外，以達成對人權保障之目

的，因而基於刑罰最後手段性，及無罪推定之要求，刑法規範之解釋，應盡量避免擴張，以避免國家公權力藉由擴張解釋而侵害人民權利。故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亦應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前提做限縮解釋，以維人權之保障。

(三) 另由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法意旨觀之，本款規定係考量行為人若毀損他人之門牆或安全設備，將使他人其他財物，喪失原有之保護，而陷入受侵害之危險，故須對該等情事予以加重處罰，而財產權人將其財物置於設有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建物內，除信賴此等防護措施可防止財物遭竊外，亦同時對此等防護措施可阻絕入侵，保障其獨立空間使用之安全性不受任意干擾與破壞，具備一定之信賴，此等保障概念應涵蓋於住居安寧保障之範疇內，因而似難將住居安寧之保障從中切割。

三、研討結果：採甲說，補充理由如下：

(一) 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第 2 款規定：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對照觀之，第 1 款僅以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作為行為之客體；第 2 款則未限定行為客體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而係以安全設備作為行為客體。考

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被害人已花費勞力、金錢設置防盜之安全設備，以保護私人財物，行為人肆意加以毀越，可責難性更高。是以，第 2 款之行為客體，應不限於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而可及於住宅、建築物、船艦以外其他保護財物之安全設備。且若認第 1、2 款行為之客體相同，限於住宅、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則第 1、2 款僅行為人侵害之手段不同而已。而第 2 款之毀越亦屬侵入之態樣，與第 1 款的加重竊盜罪難以區隔，而有疊床架屋之虞，故本款之門扇、牆垣應不限於住宅或建築物特有之防護設施，所謂「安全設備」，解釋上，亦不必類比建築物之門扇、牆垣，而應從其文義與立法目的出發，解釋其應有之範圍。即本款所謂「安全設備，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足作為防盜之設備而言」（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4168 號、55 年台上字第 547 號判例同此意旨），並不限定於住宅、建築物相關之安全設備。現行德國刑法第 2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毀越阻止他人進入之設備，爬入、以偽造鑰匙或其他非常規性之開啟工具侵入建築物、辦公或營業處所或其他封閉空間，或隱匿其內而犯之，成立加重竊盜罪。

- (二) 設題情形，某甲逾越某乙所有果園周圍所設之鐵絲圍籬後，徒手竊取該果園內某乙種植之檸檬數顆。果農所設置之鐵絲圍籬，目的除宣示對果園之主權範圍外，

亦在防止第三人進入果園竊取水果，自該當本款之安全設備。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210 號判例謂：籬笆本係因防閑而設，自屬安全設備之一種，究與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有間，原判決竟以安全設備之籬笆為牆垣，依毀越牆垣論罪，自有未合，可供參考。

**【案例 2】**：甲與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 113 年 7 月 6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由甲駕駛車牌號碼 ABC-1234 號車牌之黑色賓士自用小客車，搭載乙前往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號丙所有之住宅內，欲竊取該屋內之財物變現花用。2 人攜帶螺絲起子各 1 把，撬開客廳窗戶之扣環後侵入屋內，目視搜尋屋內之古董花瓶一只，適經該屋主丙聽到聲響而起床當場發覺後嚇阻而未得逞，甲、乙 2 人見行跡敗露旋放棄逃離該屋。

**擬答**：

- 一、犯意聯絡方面：甲、乙事前商量，共謀竊取丙之財物，具竊盜之共同犯意。
- 二、行為分擔方面：甲負責駕車載乙前往，乙則與甲一同持螺絲起子破壞窗戶、進入丙住宅，具行為分擔之要件。
- 三、著手實行方面：以螺絲起子撬開窗戶侵入住宅，可見已著手實行加重條件之行為。目視搜尋財物時，實務上認為已就§321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為著手之行為，因屋主發覺，行跡敗露逃離，而未能竊得財物。

四、故本件甲、乙共犯§321 第 1 項第 1、2、3 款加重竊盜罪未遂。實務上之主文寫法：甲、乙共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未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參、詐欺罪(§339-339 之 4)：之法條規定

一、§339：（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三）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339-1：（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三）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339-2：（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三）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339-3：（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

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二)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三) 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339-4：(一)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1 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1、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2、三人以上共同犯之。3、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4、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說明

(一) §339 之說明：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以行為人於行為時主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有施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設若行為時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或施用詐術，僅因事後遲未依約履行債務，自難以詐欺罪相繩。而刑法詐欺罪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又竊盜與詐欺取財，均為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意圖，破壞原持有人之持有而對於特定財物建立新的持有之犯罪行為，其區別乃在於行為人有無「違反原持有人之意思」而將財物移轉予行為人或第三人占有，如係違反原持有人之意思而為，但並無使用強盜、搶奪或恐嚇

等方式者，即屬竊盜，若係使原持有人陷於錯誤而自願性交付財物予行為人，雖原持有人之交付意思因行為人之詐術施用而有瑕疵，但財物占有之移轉既源於原持有人之自願性交付，則屬詐欺。

(二) §339 之 1 說明：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收費設備**」，係指藉由利用人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而言；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應係指意圖規避給付相當對價，而以不合該收費設備之使用規則、或使該收費設備對儲值金額之判讀發生錯誤等類似詐欺之方法，而取得他人財產上之物者而言。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刑法第 339 條之 1 第 2 項固定有處罰明文，然本罪既為詐欺罪的補充與類似規定，則其行為手段自應具有類似詐欺的性質，故法條所稱「**不正方法**」，應解為**違反機器使用程序規則，使機器內部防護措施無法發揮功能之操縱方法而言**。而行為人於本件係使用強力磁鐵犯案，此為以不法腕力實施犯罪，乃屬竊盜之標準類型，不在上開法條所規定之「不正方法」之列。

(三) §339 之 2 說明：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如以強

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又按刑法第 201 條之 1 第 1 項偽造信用卡罪與同條第 2 項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均是保護交易安全與公共信用之社會法益。而同法第 339 條之 2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則是保護個人財產利益。是行為人多次偽造信用卡，均是侵害同一社會法益，而行為人利用偽造之信用卡從不同銀行設置之 ATM 提領款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是侵害不同銀行之財產利益，兩者不容混淆。從而多次行使偽造信用卡之行為，是否成立接續犯，端視行為人是否於密接時、地實行偽造信用卡及各行為是否具獨立性為斷，並不以行為人是由同一銀行設置之 ATM 提領款項為必要。

(四) §339 之 3 說明：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是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物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又同法第 339 條之 1 至之 3 規定不法利用電腦或操縱自動設備以取得他人財物行為，以完備詐欺罪章之保護體系。不論「對人」施用詐術，或對「自動設備」、「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以類似詐術之不正方法而取得他人之物、財產或不法利益者，均成立詐欺罪。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

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構成電腦詐騙罪，刑法第 339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所定「不正方法」即不正當之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該不正方法不以法律所明文限制或排斥為限，如依社會一般生活經驗法則，認屬於非正當者，亦屬之。所謂「虛偽資料」是指虛假不實之資料，包含不完整的資料；所指「不正指令」是指「不正當指令」之意；所稱「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即製造財產權增長、消失或變換易位之紀錄。而今日電腦科技日新月異，透過電腦網際網路，以不正方法輸入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達到製造財產權得喪變更紀錄之目的，應同受規範。且因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取得他人財產，基於電腦犯罪屬於高度性智慧犯罪之本質，不易防範，有時危害甚烈、影響至鉅，故予以規範處罰。本條規定「不正方法」，已納入以非法律所允許之手段為之，亦屬規範範圍，並將「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之偽造、變造準私文書行為，納入構成要件要素，故未經本人授權或同意、逾越授權範圍，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製造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自屬本條處罰之範圍。

(五) §339 之 4 說明：如行為人主觀上為掩飾自己或他人數個因不同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而為不同之洗錢行為，

縱於密接時間內為之，惟既係妨害國家對於行為人所犯不同案件之追查及處罰權，侵害數個國家法益，且其各次之洗錢行為，又與不同之前置犯罪聯結，依社會通念，**顯難**認其各次行為間不具有獨立性，應全部視為一體而**僅論以一罪**。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特定犯罪，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之。洗錢防制法有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保護之目的。是行為人以一行為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時，**罪數計算應慮及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情形**。又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 3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

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 【案例 1】

一、被告因（如求職、貸款、交友等）因素，而將其名下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不認識之某甲（成年人）使用，嗣某甲在臉書網站刊登各種詐騙之方法（如投資可獲重利、交友、販賣各種商品等虛假訊息，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名下之銀行帳戶內，旋遭某甲提領一空。被告是否成立刑法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或是上開等罪之幫助犯？

二、擬答：（一）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如果有冒用公務員身分或 3 人以上，則係犯刑法第 339 條-4 第 1 項第 1、2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 【案例 2】

一、某甲於以提款卡提款時，發現其郵局帳戶內多出新臺幣

(下同)50 萬元(按該款係郵局之郵政儲金匯業局處理跨行通匯作業時，誤將他人匯款登入某甲帳戶)，某甲明知該款項非屬其所有，仍每日按提款卡所得提領之最高限額即每日 10 萬元，以提款卡自郵局之提款機內，接續於 5 日內提領完畢，嗣經郵政儲金匯業局查覺有誤，某甲追討時，某甲即拒絕返還所領之錢。問某甲所為是否構成犯罪？

二、**擬答**：按刑法上之詐欺罪，必須行為人自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施行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或以此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始能構成，且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本件依誠信原則及社會交易上習慣，應認某甲有通知真實之義務，是某甲明知非屬其所有之款項，利用郵局作業之錯誤，仍予提領該款項，並拒不返還，顯有不法所有意圖，應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名。

### 【案例 3】

一、被告甲、乙應丙之邀，於民國 114 年 3 月初，相偕加入某不詳成年男子所發起之詐欺集團，且丙已告知甲、乙，其 3 人於日後係擔任車手即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取詐騙所得款項之工作。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以撥打電話對被害人 A 訛稱「網路購物分期款項設定錯誤，需至自動櫃員機重行操作」云云之方式施用

詐術，使 A 陷於錯誤，將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匯入該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同日即由甲、乙、丙持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交付之人頭帳戶金融卡，至高雄市鼓山區某處之便利超商提領一空；該集團成員又於 114 年 3 月 23 日，以同上詐術撥打電話予被害人 B，使 B 陷於錯誤，將 50 萬元匯入該集團成員所指定之人頭帳戶，同日亦由甲、乙、丙以同上模式全數提領。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甲、乙、丙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法院審理結果，事證明確，則上開所犯各罪間，其罪數關係為何？

二、**擬答**：上開各罪間應予分論併罰。

（一）按犯罪組織係一抽象結合，其於組成時本不可能有何行為或動作，犯罪宗旨之實施或從事犯罪活動皆係由於成員之參與。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同理，犯罪組織之發起、操縱、指揮或參與，亦不以組織是否已經從事犯罪活動為必要。質言之，犯罪組織之發起、操縱、指揮或參與，之於組織之犯罪活動，乃別為二事。故參與犯罪組織之「參與」行為，於加入犯罪組織時，犯罪即屬成立；而與其等加入犯罪組織後之犯罪活動，係屬不同之行為，此亦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修正理由：「因加入犯罪

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 1 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等語可知一般。

(二) 被告甲、乙、丙均自 114 年 3 月初相偕加入詐欺集團，並知悉日後欲擔任車手工作，依上開說明，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即屬成立。然斯時該詐欺集團尚未實施任何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被告 3 人對於所將要實施之詐欺取財行為，僅有一抽象之預見，就具體詐欺時間、詐欺何被害人、詐術內容、提款時間、提款地點、提款方式，尚無所知悉，是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其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具體詐欺各別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為，並非同一；且所謂「參與犯罪組織」中「參與」之著手行為，態樣眾多，與「詐欺取財」中著手需以「以行為人實行以詐財為目的之詐術行為」之行為亦非同一，所犯參與組織犯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間，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三) 甲、乙、丙各應論以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1 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 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係繼續犯，故參與犯罪組織罪與首次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一重處斷，並與其餘各次詐欺取財罪分論併罰。

## 肆、普通侵占罪(§335I)

一、法條規定：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說明：

(一)竊盜罪是以破壞與取得持有的竊取方式為之，侵占罪則未破壞他人對動產之持有，因為侵占對象乃自己持有之物。有學者認為本罪為一般犯，但實務上與多數文獻皆支持為身分犯→**區別實益**：認本罪為一般犯者，係認持有關係非身分特定關係，任何人均可依刑法第 28 條與持有關係之人成立同正犯；如認持有關係係身分特定關係之一種，則無持有關係之人與有持有關係之人侵占其持有之物時，彼此應依刑法第 31 條規定，成立純正或不純正身分犯之共犯關係，在論純正身分犯時，二者（一般犯或身分犯）論罪結果並無不同，但在論不純正身分犯時，二者論罪結果則有不同。有身分關係者，依該身分關係所成立之罪（如公務侵占罪、公益侵占罪或業務侵占罪），無身分關係者，則論以通常之刑（即普通侵佔罪）。

三、構成要件：（一）**他人之物**：本罪的客體是他人之物。

（二）**自己持有**：侵占的對象必須是自己持有的他人動產。

（三）**不法侵占**：就是對他人動產之不法「所有」（易

持有為所有)」行為。(四)所有概念的客觀化：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 3146 認為「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圖，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欠缺主觀意見，即難遽以該罪相繩。」似乎僅重視行為人主觀不法所有意圖，其實，應強調行為人必須在客觀上顯露出對他人動產的所有意圖(易持有為所有)。例如：甲欲轉帳新台幣(下同)5 千元給乙，卻不慎輸入錯誤的帳號，將該 5 千元轉入丙的帳戶，丙未通知銀行，而將該筆金額領出花用完畢。試問：甲或丙是否成立侵占罪？

→甲部分：甲欲轉帳之款項是否屬於他人之物？若屬「他人之物」，甲將其占為己有，轉帳給他人，則甲可能成立侵占罪（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若是甲自己所有或已「取得所有權」，則可以排除該罪。丙部分：不論甲欲轉帳之款項是否為自己所有，均為其持有之物，其誤轉帳入丙帳戶內的款項，仍屬甲所有對銀行之金錢債權，丙並無所有權。按侵占罪的成立，若因作業錯誤，致款項誤入非真正債權人之帳戶，該帳戶名義人取出使用者，即屬侵占罪。因為上開款項雖已入丙帳戶，但其性質是「他人所有金錢」誤入，丙並無合法權源。因此丙將之領用，是不法所有意圖的占有，丙的行為構成侵占罪（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因其明知款項並非自己所有，仍將之領出使用花用完畢。(五)易持有為所有的不法：指

行為人對他人的動產在客觀上欠缺一個到期且無法抗辯的移轉請求權。實務的見解，認本罪的持有關係是身分犯的特定關係，不具持有他人動產之人與持有人共同實行侵占他人動產時，以共同正犯論(§31I)，並認為侵占罪乃是特殊的背信行為，不再援用背信罪論處(§342I)(最高法院 51 台上 58)。

### 【案例】

- 一、甲見鄰居乙遭歹徒毆打且當場昏迷倒地不起，等歹徒離開後，甲搜乙的身體，想趁機取得有價值的財物，結果發現乙已斷氣死亡，甲最後搜得乙的手錶一只，當甲將手錶放入其口袋後，隨即被巡邏警員查獲。試問：甲所為是否該當何罪？
- 二、擬答：有學者認為行為人侵占之際同時具備對他人動產的持有關係，即可成立本罪的侵占罪。本人認為：若乙只是昏迷未死，甲的行為即屬於「竊盜罪」(刑法第 320 條)，因為是對「他人之動產」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此時並無所有人死亡的問題。若乙已死亡的情況，人死亡後，財物即不再屬「人身持有」，而是進入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對於死者身上所遺留的財物加以竊取，仍成立竊盜罪，因為該財物屬於繼承人(即乙的遺產)。並非侵占罪，因為乙的財物仍有所有人(繼承人)，並非無所有人之狀態。

四、**加重構成要件**：公務上或因公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336)。例如：警察侵占查扣之贓車、社區發展協會之總幹事侵占公益捐款、汽車銷售業務員侵占銷售之車款。

五、**減輕構成要件**：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337)：遺失物是指所有人雖然沒有拋棄物之所有權，但卻未能記得該物於何時留置於何地？**例如**甲於 A 餐廳用餐，離開時忘記帶走手提包。事後也不記得該手提包到底在何時留置於何處。漂流物是隨水漂流，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指除了遺失物、漂流物外，凡是非基於持有人的意思，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例如，上開甲如果記起來並回到 A 餐廳尋找其所有之手提包，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而非遺失物。

#### 伍、公務上或因公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336)

- 一、法條規定：（一）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二）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三）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說明：實務上及多數文獻均認為本罪屬純正身分犯，不具身分之人與持有人共同實行侵占他人動產時，以共同正犯論 (§311)，其他學者之見解，已如前述。

#### 【案例】

一、某甲於114年3月1日應召入伍服陸軍義務役兵役，為義務役士兵，其於服役期間之114年6月間，奉命至一軍用靶場執行清理靶場內廢棄輪胎並更換新輪胎，在挖除舊輪胎時，拾得前於不詳時間不慎遺落在該靶場內之具有殺傷力之口徑5.56公厘制式子彈（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所生產之軍用彈藥）1顆後，竟將該子彈放入口袋而侵占入己，同時未經許可持有之，以作為其入伍服役之紀念，並於休假時將該子彈攜回住處藏放之紀念。嗣其退伍後之114年8月間另因毒品案件為警持搜索票前往其住處搜索，始扣得上開子彈，檢察官偵查後，以某甲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1項、第5項之侵占軍用彈藥情節輕微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提起公訴，法院應如何論處？

二、研討結果：不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1項、第5項之侵占軍用彈藥情節輕微罪，僅成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及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從一重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處斷。理由：（一）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第1項、第5項之侵占軍用彈藥情節輕微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侵占軍用武器或彈藥為前提，亦即行為人一方面須以財產犯罪之方式，侵占原屬於部分所有且持有之軍用武器或彈藥。就侵占之手法而言，該軍用武器或彈藥須為部隊所有，惟

暫由行為人保管或持有，行為人易持有為所有，並透過具體之行為將該所有意圖表現於外。倘若軍用武器或彈藥雖為部隊所有，但因遺失之故而無人持有，縱行為人發現後而予以侵占，仍非本罪之成罪方法。（二）就設題而言，該制式子彈已於不詳時間不慎遺落在靶場內，故應屬部隊所有、但無法持有之遺失軍用彈藥，甲發現後據為己有，自不該當陸海空軍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項侵占軍用彈藥情節輕微罪之構成要件。惟甲之行為，顯屬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之行為，故可成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而因子彈亦屬部隊所有之財物，部隊卻已失去該子彈之事實上持有，故屬他人所有之遺失物，甲將該部隊所有而失去持有之財物據為己有，另行構成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綜上，甲成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以及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兩罪為一行為所實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處斷。

### **陸、遺失物等離本人持有之物(§337)**

- 一、法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二、本條侵占的客體是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且不罰未遂犯。適用重點在於「非出於本人意

思的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且該物必須非屬已經本人拋棄之無主物，始能構成。

三、**例如**：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而所謂森林主產物，並不以附著於其生長之土地，仍為森林構成部分者為限，尚包括已與其所生長之土地分離，而留在林地之倒伏竹、木、餘留殘材等。又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時，當地政府需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未能於 1 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者，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從而漂流至森林區域外之森林產品，既已脫離森林範圍，縱予以竊取，即無從依森林法竊盜之規定論處。另按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漂流物罪所謂漂流物，參酌該條規範之意旨，認遭水漂流之遺失物，凡已脫離本人之管領力範圍者，均屬之，至於該物於遭發現時究係尚在水上持續漂流，抑或已漂流至水邊固定在灘地而滯留，實非所問，蓋此等遭水漂流而遺失之物，已脫離本人之持有，俱應在本罪所稱漂流物範圍內，行為人具有不法之意圖，取得因漂流而脫離本人管領力範圍之物，即行成立侵占漂流物罪。而刑法竊盜罪與侵占漂流物罪固均以行為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而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然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物之持有權人穩固之持有權，侵占漂流物所保護之法益則在於物在脫離持有人之管領力後之持有權，二者之區別在於行為人取得被害物

當時，該物是否尚在持有權人之管領力範圍內，若尚在持有權人管領力範圍內，應論以竊盜罪，反之則應論以侵占漂流物罪；即所謂竊盜須以竊取他人所持有或管領之物為成立要件，物之持有或有管領權人，若已失去持有或管領力，但未拋棄管領權，則為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至於河川管理機關因漂流木漂流至該管河川地依「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而得打撈清理漂流木，然此係基於管理河川、堤防、河床之目的，而非肇因於河川局對漂流木具有如何之持有關係，亦即不能因河川局依法有打撈清理漂流木之責任，即逕認其對漂流至轄區之漂流木具有支配管領關係，是則打撈清理漂流木之權責與漂流木支配管理關係尚屬二事，不能一談，此由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依漂流木所在位置，乃將河川管理機關納入打撈清理之管理機關；比對同點第 5 項規定，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無分漂流木所在位置，統一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負責，亦可明瞭管領力歸屬情形。林區管理處對林區竹木之實際管領力範圍，僅存在國有林區域內，竹木若在其原生地即國有林地內時，林區管理處對其有支配與管領關係，惟該竹木因風災、水災等緣故，被沖離沿河川漂流至屬國有林區域之外，雖仍屬國有，然已脫離林區管理處對該竹木之支配管領範圍，而失其持有。從而縱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

國有林區外將該漂流木取走，因非侵害管理人林區管理處之持有監督關係，尚難以竊盜罪責相繩。

- 四、競合：例如，販賣自己所竊取的贓物，是否除竊盜罪外可再論處侵占罪？(一)競合解決說：認行為人仍可因事後的不法所有行為而成立侵占罪，只是用「與罰後行為」來排除本罪的適用。(二)構成要件解決說：行為人既已透過先前的財產犯罪行為不法所有他人動產，就再也無法事後對同一動產實施不法所有的侵占行為。有學者贊成(一)說。本人則贊成(二)說。

### 柒、背信罪(§342I, II)

- 一、法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二、說明：本罪與詐欺罪相同，保護法益為財產，即在保護被害人託付給行為人(忠實義務人)的財產。本罪是身分犯。唯有為他人處理財產事務之人，才具有獨立正犯的資格。其他人只能因其與具有身分之人成立本罪的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31I)。本罪與詐欺罪的區別：本罪是利用被害人已賦予的信任來侵害本人之財產；而詐欺罪則是騙取被害人的信任來侵害本人之財產。背信行為之本質，從法條文字「違背任務」解釋尚可包含濫

用權限及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本罪具有經濟刑法之意義，立法者甚至在金融法規中制定所謂的「特別背信罪」規定(如銀行法§125-2：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II.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2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故本罪的相關構成要件要素之解釋，自可在適當範圍內援用為特別背信罪的解釋參考。(最高法院102台上3046)

三、構成要件：(一)客觀構成要件：1、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財產照顧義務。2、違背任務之行為：包括：(1)濫用權限2.或違背忠實義務。3、損害本人之財產。(二)主觀構成要件：1、故意。2、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利的意圖。3、或損害本人利益的意圖。(三)違法性。(四)罪責(有責性)。

四、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一)本罪的他人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內，且構成義務內容的財產利益在民事法上歸屬於他人。例如：公司財產對其機關或股東均屬於他人的財產，縱使所謂的「一人公司」，亦無不同。(二)為他

人處理事務之原因，包括基於法律、機關委託、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上的忠實義務關係，而非僅限於受他人委任之情形（最高法院 49 台上 1530 認：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者而言）。例如：法人董事、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處理財產事務之公務員（公務機關之會計、主計、出納人員等）；授與代理權（民§167）、授與經營權（民§553II）；法律關係已告結束，卻仍有符合當事人推測意願的後續忠實義務。（三）實務見解認為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始能成立本罪（最高法院 28 上 2464）。然有學者認為在同一行為之前提下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才不會過度限縮本罪的適用，請參考。

### 【案例 1】

- 一、甲替乙保管甲基安非他命，乙卻報警自首，導致甲蒙受鉅額損失。乙是否構成本罪？
- 二、思考方向→違背法律或善良風俗的法律行為是否仍產生本罪所要求的事實上忠實義務關係？

**擬答**：被信罪之構成要件係基於委任、信託或其他法律關係，因而處分「他人之物」，並致生損害者。但本案交付的是違禁物（毒品），既非合法財產權之客體，即法律不予保護。因此，即使乙違背約定報警，仍不成立背信罪。

### 【案例 2】

- 一、甲保管乙所竊得之贓物，並受乙請託尋求銷贓的管道，後來甲將贓物賣給丙，並將所得現金 10 萬元利益侵吞入己。甲之行為是否構成本罪或侵占罪（被害人是何人？）？
- 二、思考方向→上開乙所竊得的贓物所有權歸何人所有？變賣贓物所得的金錢應屬於何人所有？有無媒介贓物罪之成立？
- 三、擬答：依照法律的經濟財產概念，侵吞處理事務所得利益的 A 不成立背信罪。至於 A 為 B 所取得的金錢，則由 A 取得所有權，A 不成立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的侵占罪(§335I)。此處，由於 B 所竊贓物仍屬被害人所有，A 對該物的出售成立侵占罪(§335I)以及媒介贓物罪 (§349I)，而依特別關係適用後者。
- 五、所謂違背任務：包括以下兩種情形：(一)濫用權限：指逾越內部授權的外部有效行為。例如：公司經理人違反內部規定限制與第三人簽訂對公司不利益的契約或免除第三人對公司的債務等。例如：甲經理負責乙公司的採買辦公器材設備，甲可自行決定合適的廠商，由於丙廠商代表行賄甲 50 萬元，使得乙公司必須支付比市價高出 100 萬元來購得一批辦公器材。甲是否成立濫用權限的背信罪？由於甲有處理採購業務的權限，其與丙廠商代表所簽訂的收取回扣（受賄）買賣，係兩人勾結下不利乙公司的違背善良風俗契約，對乙公司不生效力

(民§72)，故甲不成立濫用權限的背信罪。但甲締結對乙公司不利得契約，仍係違反照顧乙公司財產義務的違背任務行為，亦帶來乙公司必須多支付價金的損失，甲仍成立背信罪。至於甲在民法上應將取得的回扣繳交給乙公司，乃是一般的債務履行，不涉及違反財產照顧義務的本罪問題。(二) 違背忠實義務：違背任務的行為，亦可直接從違背忠實義務所帶來的財產損失而成立本罪。違背忠實義務必須和本罪的照顧他人財產義務密切結合，否則會造成違反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的疑慮。

### 【案例】

- 一、 甲從事婚姻仲介工作，富有的單身男乙委任甲為其介紹貌美的外籍配偶。甲雖知外籍女子丙曾有騙婚詐財紀錄，但仍介紹給乙，兩人相見，乙甚為中意，立即與丙締結婚姻。婚後二個月，丙即以各種藉口淘空乙的財產後潛逃出境。甲之行為是否構成本罪？
- 二、 思考方向：甲委託的任務即乙受委託的義務為何？是為乙介紹結婚對象？或在照顧乙的財產？此決定甲是否構成本罪的違背忠實義務。
- 三、 擬答：雖然甲應依誠信原則為乙物色適當對象，始能收受報酬(民§573：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但甲的主要義務乃是為乙尋找結婚對象，而非在照顧乙的財產，因此甲雖選取有騙婚前科的丙女，仍不構成本罪的違背忠實義務。

六、所謂財產損失：解釋上可參考詐欺罪的財產損失說明。只要行為人違背任務後的本人整體財產少於其先前擁有的整體財產，即屬對本人造成財產損失。具有爭議者，在違背任務行為導致本人遭到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或國家的金錢制裁（罰金或罰鍰），是否亦屬於本罪的財產損失？依照直接關聯性的思考，只要第三人得以自由決定是否請求賠償或國家機關仍應自主負責地裁量是否制裁時，即可否定該賠償請求權或金錢制裁成立本罪的財產損失；但若依法必須施加制裁時，即屬本罪的財產損失。此從客觀歸責觀點，亦可如此思考。

### 【案例】

- 一、甲是負責貸款業務的某農會信用部主管，卻違背任務未依相關作業規定落實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是件的受信、徵信工作，刻意高估抵押物之不動產價值，使申貸人乙獲得遠高於該抵押物市價的貸款，在該交易時已可預見該筆貸款將因借款者乙無清償能力而成為呆帳。甲之行為是否成立本罪？
- 二、思考方向：在該交易時已可預見該筆貸款將因借款者乙無清償能力而成為呆帳，則縱使該農會在法律上仍對乙存有債權，是否亦已蒙受財產上的危險損失？
- 三、擬答：如在交易上已可認為該筆貸款將因借款者乙無清償能力而成為呆帳時，則縱使農會在法律上能對乙存有債權，亦已蒙受財產上的損失危險。至於乙在事後是否

仍能依約給付利息，並於清償期屆至時償還貸款，則是本罪既遂後的損害未再擴大問題，不能據此否認已經出現的財產損害。

七、身分犯的問題：例如：在度假的律師甲，唆使其助理乙將應交給客戶丙的金錢拿去投資股票，結果因股市崩盤而血本無歸。甲、乙是否共犯成立本罪？→有學者認為因乙不具有為丙處理事務之身分，自無該當本罪的構成要件，則甲亦不成立本罪的教唆犯。根據文獻上的「利用無資格者」作為工具觀點，甲成立利用無身分者乙的本罪間接正犯。亦有學者認為，此一觀點，並無法透過犯罪支配理論解釋，而只能從「義務犯理論」認為負有為他人丙處理事務義務的甲，不論其是親手違背任務，或間接透過乙違背任務，都成立本罪。本人較贊成後者之見解。

八、競合：行為人經常以犯詐欺、竊盜、侵占的手段觸犯本罪，有學者認為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始能評價各罪不法內涵。但實務見解認為本罪係「一般違背任務之犯罪」，如行為人違背任務係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或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者，僅從竊盜、侵占或詐欺罪論處，不再援用本罪(最高法院105台上865、106台上106：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使該他人交付財物者，僅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  
責。）

**【以下待後續】**

---